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属单位无线链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CG-ZCY202503001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概况：1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1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事宜： 2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2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3

 五、协商与评审 14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

 七、质疑17

 八、合同签订 18

 九、其他规定 19

 十、其他内容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属单位的委托，对“2025 年市属单位无线链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503001）项目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响应。

一、项目概况：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条目编号	预算金额（元）
WZCG-ZCY202503001	2025 年市属单位无线链路采购项目	[2025]1568 号	180000.00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800.00 元；（接受上级单位代缴纳）线上审核。
4	报价表；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线上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请在上述保证金证明备注项目编号，方便后期退款。

协商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响应。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事宜：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23:59**。发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响应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协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各供应商在协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协商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7.参与电子响应的供应商在协商时间前登录“开评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29 号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13699963120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保证金咨询：0991-4184144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属单位无线链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503001
		项目总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标段信息：2025 年市属单位无线链路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属单位
2	集中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余俊洁 联系电话：0991-4184317
3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保函等法定方式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027 交纳保证金账号：998202506032298711
4	协商事宜	协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1: 00 地点：网上开评标大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11: 00
5	开启方式	☐ 现场协商 ☒ 网上不见面协商（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厅）
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解密时长：30 分钟
7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评审方式	☒ 明标 ☐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

		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9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 是 ☒ 否 (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的, 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的的排名第一, 则按其所响应标的的顺序确定中标标的。)
10	供货期/服务期	服务期: 自 2025 年 7 月 1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1	说明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2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 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 是 ☒ 否
13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供时间: 至 样品提供地点: ☒ 不要求提供
14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联合体响应	☐ 接受 ☒ 不接受
16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 单一来源采用协商定价, 不适用报价扣除政策。)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 信息传输业。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 不选择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采购邀请”。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采购响应”：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在资料中附上真实性声明，声明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

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响应竞争。

8. 保证金

8.1 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条件中约定的数额。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响应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保证金是为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

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或开具电子响应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响应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8.3 协商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8.4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6 如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变更的信息内容。如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后出现以下变更情况，请按要求在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准备相应资料以佐证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其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无效交纳，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因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提供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

13.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

13.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交易中心可以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规定。

14.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3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下载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8.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的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的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4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本人进行签字。

19.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响应报价要求

22.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

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协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协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最后响应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响应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最后报价时长：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视为其放弃最后报价，为无效响应。

22.7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22.8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或服务承接主体服务类型、标准、范围等）进行报价。

（2）技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售后服务费（如有）。

23. 响应文件的内容

23.1 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3.1.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3.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业绩资料；
- (2)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3) 其他文件（如人员名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2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 (2)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 (3) 技术规格（或服务计划）；
- (4) 供货一览表（货物类）；
- (5) 分项价格表；
- (6) 产品说明书（货物类）；
- (7) 技术培训（如果需要）；
- (8) 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 (9) 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4.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协商小组将判定其未响应。

2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

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协商

28. 协商会议

由交易中心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协商会议。

28.1 协商会议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8.2 会议程序

28.2.1 供应商签到。

28.2.2 解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8.2.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监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29. 协商

29.1 协商小组

协商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协商的过程和结果。

29.2 协商方法

29.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验。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筛选出所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29.2.2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

审，判断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29.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出合理的成交价格。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3.1 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将对进入协商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合理； 响应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响应范围	不存在响应范围小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情况，未缺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6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细微偏差 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

协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2 协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4 澄清有关问题

29.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4.2 协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协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29.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4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协商原则

协商小组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以专业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应当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多轮次协商，直至商定出合理的成交价格。

29.6 协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9.7 确定成交供应商

协商小组经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以及与供应商的多轮次协商后，对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以最终商定的合理的成交价格确定成交。

六、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结果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公告的发布的同时，交易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一一次性提出，协商、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为对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约束，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交入交易中心账户。

41.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全部送达、安装或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中标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国库。通过协商，中标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协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变更响应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或分享价格表中的服务），降低产品性能（或服务标准），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成交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4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供应商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供应商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采购方、交易中心无法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十、其他内容

1、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内容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一、总则

根据交易中心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_____”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接受了卖方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本合同中提到的货物和服务以中标人所提交的经交易中心评标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要求。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履行合同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项目的实施提出质疑，甲方提出质疑后，乙方必须在二日内做出书面答疑和澄清。

4、明确双方违约责任。

5、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特殊条款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 4、供货一览表和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
- 5、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且符合采购内容与要求。

四、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买方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详见“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和“合同基本条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全面完成合同义务时，甲方依约付款；

2、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义务，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六、合同金额

根据交易中心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元（小写：¥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并包括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付款方式

若无特殊要求，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并采取以下第 种约定方式付款。（此付款方式作为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订立合同时约定）：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0%，金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人民币。

②项目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70%的款项，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人民币。

八、交货时间和验收方法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日内。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由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人员进行现场设备检测验收。（此交货方式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4.项目验收方式：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将验收报告单由中标供应商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返还交易中心。采购数额较大且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采购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管理办公室抽取专家，成立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此验收方式作为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5.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九、安全生产及人身安全

乙方履行合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规范和标准，对履行合同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防护措施。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意外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

故等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除双方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向合同相对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过程中产生的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交易中心执 壹 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具体内容和标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约时予以确定）

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前提下，双方可就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订或增加内容，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025 年市属单位无线链路单一来源采购

（一）服务范围

此项服务共计一项内容，主要为新一代移动警务 5G 专用无线通信链路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市公安局 19 家单位 1110 个用户提供新一代 5G 专用无线通信链路租用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租用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加密证书（SIMKey）协助服务。按用户具体时间和要求，提供足量（最少一万张）的加密证书运营商通信属性信息，并配合用户做好加密证书的通讯号码写入和实名制发证等服务，确保用户新一代移动终端业务的正常投入使用。

2、提供 5G 专用无线业务数据转发服务。向下兼容基于 GPRS/APN 技术以及 2G/3G/4G/5G 通信标准，为招标方搭建 5G 移动专用 APN 通道，实现用户远程登陆专网进行信息查询录入、指挥调度、视频回传、业务办公等应用功能。

3、在任何情况下保证移动警务通的 5G 通信畅通，提供 5G（向下兼容）专用无线通讯网络支撑服务，包括业务专网通讯时长和适量外网通讯时长、专用流量和适量外网流量。

4、提供支持 20000 用户终端管控服务。提供基础功能、安全加固功能、安全管控功能。

5、本项目服务到期后，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等配套设备归招标方所有。

6、服务租用按照每部终端的月服务费进行招标，包含所有服务内容。为每月退休民警做好号码更换时过度期的保障服务工作。

7、在人员密集场所及重要节日节点优先保证移动警务通信链路的速率，

配合提供专用视频彩铃等，并将警务通号码加入特殊名单，即不能被标记为诈骗电话，不能以此为由停机。

8、服务租用用户费用按照每月进行结算，由招标方每月向投标方提供需要停用当月离网租用用户的费用，每个季度由招标方向投标方正式致函核对一次，所有的服务租用用户费用均以招标方提供停用名单为主，如因投标方原因未及时停用租户费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9、投标方须做好开通移动警务通信测试号码的网络保障工作，以上支付费用已经纳入采购总预算并通过财政审核。

（五）服务期限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符合需求量的加密证书运营商通信属性信息，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周内配合用户做好加密证书的通讯号码写入和实名制发证等服务。

2、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符合需求的5G专用无线通讯网络支撑服务，确保确保专网通讯时长不少于1000分钟、外网通讯时长不少于1500分钟，专网业务流量不少于140G、外网业务流量不少于60G、外网短信250条、动态累计3个月的外网流量。

4、整体服务期限为1年，包括加密证书（SIMKey）协助服务、管控平台和5G专用无线通讯链路的维护服务。

（六）终端管控平台（MDM）服务要求

1、终端管控平台基础功能要求

（1）满足三码绑定功能：移动终端IMEI码、移动通讯码、用户信息码三码绑定。

（2）满足水印功能：移动终端操作的所有界面必须水印功能，防止信息泄密。

（3）满足用户在移动一、二、三类区域所使用终端的开关机信息、在线时长、APP使用等数据实时分析功能。

（4）管控日志功能：对标上级部门六类日志（增、删、改、查、比对、登录）要求，与上级部门日志审计平台对接。

2、终端管控平台安全加固功能要求

（1）终端安全管控组件应支持向安全管控系统上报终端基本信息、终端硬件信息、终端软件信息和终端安全事件。

（2）终端基本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标识、证书序列号ICCID、IMSI、手机号、归属地、运营商、终端操作系统、终端生产厂商、终端型号、系统版本、客户端软件版本、设备状态等。

(3) 终端硬件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类型、硬件信息、生产厂商、硬件扩展信息、硬件变更日期、硬件状态等。

(4) 终端软件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类型、应用名称、应用版本、软件厂商、软件更新日期、软件安装日期、软件状态等。

(5) 终端安全事件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类型、安全事件内容、安全事件发生时间等。

(6) 系统基本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识、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设备本身 IP 地址、设备安装的物理位置、厂家/型号、供应商、技术支持联系人、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设备提供的服务等。

(7) 行为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识、安全管控系统标识、业务标识、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用户单位、用户加密证书 ID、终端硬件标识、动作标识、用户 IP 地址、流入流量、流出流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

3、终端管控平台安全管控功能要求

(1) 安全管控系统支持向终端安全管控组件下发控制策略、控制硬件模块、基础功能和终端应用的状态。

(2) 硬件模块控制可包括但不限于对 Wi-Fi、蓝牙、NFC、红外、定位服务、扩展存储、麦克风、扩展外设的控制等。

(3) 基础功能控制可包括但不限于通话、短信、截屏、热点、锁屏密码方式、系统升级、应用交互安装/卸载、应用静脱安装/卸载等功能控制。

(4) 终端应用控制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安装、应用运行、应用更新、应用卸载、应用权限控制等。

(5) 安全管控系统支持向移动 VPN 接入网关下发访问控制策略，策略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控系统标识、设备标识、策略标识、移动 VPN 接入网关设备 IP、客户端标识、接入策略等。

(6) 安全管控系统支持向安全接入代理网关下发访问控制策略，策略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控系统标识、设备标识、策略标识、安全接入代理网关设备 IP、用户标识、访问策略等。

(七) 无线专网技术要求

1、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如下：

- (1) 支持运营商多线路接入；
- (2) 应采用 APN 或 VPDN 等虚拟专网技术与公众网络实现逻辑隔离；
- (3) 宜采用 AAA 认证服务的方式对接入用户进行入网账号授权认证；
- (4) 应支持对接入终端的 DNS 域名解析、网络地址管理和分配。

2、平台联网通道技术要求如下：

- (1) 应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实现一级与二级平台联网互通；
- (2) 应基于电子政务外网或其它专用传输网络实现二级平台联网通；
- (3) 应基于 IPSec VPN 技术通过网关对接的方式实现链路安全防护；
- (4) 网络层实现互通要求路由可达；
- (5) 应支持传输过程中的认证、加密和访问控制等安全技术；
- (6) 应保证可扩展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能够根据传输需求进行升级、扩容。

3、资源共享通道技术要求如下：

- (1) 应通过边界隔离措施实现与其它网络的资源共享；
- (2) 应对使用者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
- (3) 应支持策略配置、流量管控等必要的网络管理功能；
- (4) 应保证资源共享通道的设备安全可靠和稳定性，支持重要网络节点和线路主备功能；

4、平台业务网络技术要求如下：

- (1) 应基于 TCP/IP 技术组建平台业务网络；
- (2) 应提供语音、图像、视频等移动业务的网络承载能力，同时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
- (3) 应具有高可靠性和可管理、可扩展性；
- (4) 应支持不同应用业务网络逻辑隔离；
- (5) 网络互通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总体》（YD/T 1170-2001）；
- (6) 应采用以太网口（100 Mbit/s、100 Mbit/s、10Gbit/s 及以上速率）接口实现互联。以太网接口应遵循 GB/T15629.3-2014 中规定的速率序列和接口标准。

（八）无线专网安全要求

1、环境和设备安全

网络运行所在机房的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防静电、防雷、消防、防水等方面建设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 2011）标准规范，应达到 GB/T9361-2011 的 A 类或 B 类要求。对公安移动信息网的网络传输、边界交换隔离设备应实施设备的防盗、防毁、防电磁辐射泄漏、抗电磁干扰及电源保护等。

2、网络安全

(1) 应具备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以及网络设备防护等能力，应根据承载信息系统安全等

级要求进行网络传输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2) 边界防护技术要求如下:

a、与互联网边界应具备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和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

b、与公安信息网边界应具备设备安全接入、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

c、与其它专网边界应具备网络隔离、数据安全交换、应用访问控制等功能;

d、平台联网通道边界应具备数据安全传输、互联边界防护等功能;

e、禁止旁路边界防护功能。

(3) 传输保护: 包括对物理链路、传输过程保护、网络接入的安全技术, 通过运营商 APN/VPDN 专线及平台网络安全接入控制等技术实现。

a、物理链路: 采用设备认证、基站认证、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完整性校验等技术, 并禁止 WiFi、蓝牙等作为旁路链路使用。

b、网络传输: 采用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完整性校验、APN/VPDN 网络隔离、AAA 认证、访问控制、身份认证、设备环境验证、监测审计、攻击检测、联动防御等技术。

C、网络接入: 通过运营商网络接入公安网时, 因使用 VPN, 基于数字证书时间网络身份验证, 采用安全加密机制和国产商用密码算法, 国产密码硬件模块。

(4) 链路监测: 提供移动警务 5G 无线网络链路监测平台, 用于监测无线用户链路畅通。

3、5G 无线专网业务数据转发要求 (含 4G)

(1) 基于运营商移动虚拟专网实现移动终端的数据转发。

(2) 接入请求的移动终端包括满足移动安全防护要求的各类移动终端。

(3) 专网无线业务数据转发服务需支持移动终端全国漫游、支持车辆移动速度不低于 120km/h 的高速移动场景下数据转发需求。

(4) 具备有效保障移动终端业务开展的基本网络承载能力, 能够覆盖开展移动应用业务区域, 无线网络指标应至少满足 RSRP (Reference Signal Receiving Power, 参考信号接收功率) $> -110\text{dBm}$ 的概率大于 90%、SINR (Signal to Interference plus Noise Ratio, 信号与干扰加噪声比) $> -3\text{dB}$ 的概率大于 90%。

(5) 数据: 转发服务的 IP 包传输时延、IP 包时延变化、IP 包误差率、IP 包丢包率以及虚假 IP 包率应满足 YD/T 1171-2001 的具体要求。

(6) 专网转发: 应支持 APN 虚拟转发服务。

(7) 逻辑隔离：整个连接建立过程应在运营商网络设备上通过虚拟隧道实现与用户专网的逻辑隔离。

(8) 网络管理：用户单位具备对 APN 接入进行 DNS 分发、IP 地址的管理和分配能力。

(9) 核心主城区 5G 下行速率不低于 200M，4G 下行速率不低于 20M；郊区 4G 基站区域一公里内，下行速率不低于 20M。

(九) 售后服务

- 1、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
-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技术支持；
- 3、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转由当地售后服务网点上门解决，并承诺在 12 小时内解决；
- 4、提供服务租用期内每季度免费上门服务；
- 5、免费提供平台软件维护服务。
- 6、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力量，提供 2 名专业工程师驻场进行无线链路管理平台的日常运维、无线链路网络开通及停用的维护、核准及其他各类保障工作。
- 7、运营商在乌鲁木齐市主城区设有官方授权服务网点不少于三个（第三方除外），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清单，并加盖公章。

(十) 付款方式

招标方按照无线连路开通实际使用情况经核准后申请支付无线链路租费，合同签订后向中标方申请支付 2025 年无线链路中标价的 30%，剩余项目款项按照季度由甲方核准后向中标方申请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备注：1、若无特殊说明，本项目涉及的费用都包含在最终中标金额中，采购人按照实际使用链路及时间支付链路费用费用。

2、对于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请与采购人联系，联系电话：0991-49190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附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附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附件 3 报价表
- 四、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七、附件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响应函
- 三、其他文件

技术文件

- 一、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 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 三、其他证明文件（服务类）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响应文件**
中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然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二、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
人）；手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 - _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手机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 3：

三、报价表

(服务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标的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完工时间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5) 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开立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提供开立账户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二、响应函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 4、演示视频（如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协商之日起遵循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同意贵方没收保证金。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详细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8、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备注：

1、除可填信息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五、其他商务文件

注：1、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服务期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标的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供应商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协商小组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三、佐证材料

在此处编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供检测报告、证书等佐证材料。

- 要求：**1. 按“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罗列顺序编辑；
2. 以“产品名称——参数要求”格式为每项佐证资料小标题。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文件

注：1、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

- 1、名称：
- 2、服务范围：
- 3、服务要求：
- 4、服务时间：
- 5、服务标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